

证券代码：874225

证券简称：凯龙洁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报告内容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，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守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涛、崔瓶、王敏

2025 年 4 月 29 日